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92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
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控股”）持有的公司 3,000 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59%），将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被公开拍卖，展示起拍价：10.99 元/股；嘉华控股持有的公司 21,750 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1%），将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 10 时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10 时被公开拍卖，展示起拍价：9.72 元/股；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控股”）持有的公司 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将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 10 时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 10 时被公开拍卖，展示起拍价：1082.43 万元。

● 拍卖平台公示价格为展示价格，非实际价格，实际起拍价将在起拍日前进行调整，请意向竞买人注意。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42,511,3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99%，累计将被司法拍卖 248,400,000 股，占其合计持股数的 38.66%，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4%。

●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通过相关司法拍卖平台的公开信息获悉嘉华控股和万通控股持有的公

司部分股份将被公开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拍卖的基本情况

（一）嘉华控股持有的公司 3,000 万股股票

- 1、拍卖标的：嘉华控股持有的公司 3,000 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59%。
- 2、拍卖时间：202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止（延时的除外）。
- 3、拍卖平台：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
- 4、起拍价：329700000 元，保证金：32970000 元，增价幅度：300000 元。
- 5、参考价和起拍价说明：本次起拍价格以公告日（2025 年 11 月 19 日）作为基准日，以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11.82 元/股）乘以总股数作为参考价；用 11.82 元/股乘以 93%的结果取两位小数再乘以总股数的数值作为起拍价。

本次竞拍以分拆方式进行，竞买规则如下：

- 1) 最低申报数量为 100 万股；
- 2) 最高申报数量为 3000 万股；
- 3) 每股起拍价为 10.99 元/股；
- 4) 每股保证金为每股起拍价的 10%；
- 5) 每股加价幅度为 0.01 元/股。
- 6、拍卖方式：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未达保留价不成交。
- 7、具体内容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的拍卖公告。

（二）嘉华控股持有的公司 21,750 万股股票

- 1、拍卖标的：嘉华控股持有的公司 21,750 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1%。

2、拍卖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 10 时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

3、拍卖平台：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

4、展示起拍价：9.72 元/股，保证金：0.49 元/股，增价幅度：0.04 元/股，最小申报数量：100 万股。

5、特别说明：本次拍卖起拍价以拍卖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MA20)或拍卖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择一低价*90%确定，平台公示价格为展示价格，非

实际价格，实际起拍价在起拍日前进行调整，请意向竞买人注意。

6、拍卖方式：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保留价即为起拍价，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

7、具体内容详见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的拍卖公告。

（三）万通控股持有的公司 900,000 股

1、拍卖标的：万通控股持有的公司 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

2、拍卖时间：2025 年 12 月 9 日 10 时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

3、拍卖平台：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法院账户名：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法院主页网址：<https://sf.taobao.com/029/11>，参见全国法院页面：https://sf.taobao.com/court_list.htm）。

4、展示起拍价：1082.43 万元，保证金：160 万元，增价幅度：5 万元。

5、特别说明：本次上网挂拍至开拍前对外公示价格以 2025 年 11 月 6 日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均价乘以拍卖股数 900000 股作为公告上显示的拍卖价格，该价格仅为展示价格，非实际价格。（因股票变动影响较大，实际起拍价格将在 2025 年 12 月 9 日前进行相应数据调整，调整后的价格即为本次拍卖的实际起拍价。）

6、拍卖方式：设有拍卖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保留价等于起拍价。不限制竞买人数量。一人参与竞拍，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拍卖成交。

7、具体内容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的拍卖公告。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42,511,3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99%，累计将被司法拍卖 248,400,000 股，占其合计持股数的 38.66%，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4%。

2、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9 日